

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981破2号

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住所地射洪县太和镇新阳街20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621042019C。

负责人：王仲贵。

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市支行，住所地射洪市城南美丰嘉苑五幢一楼2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599961798D。

负责人：任俊儒。

申请人：吴琪，男，1965年5月6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康乐街36，公民身份号码510922196505060274。

申请人：谢卫冰，男，1965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清家堰村1组，公民身份号码510922196503107032。

申请人：江和平，男，1967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文化路315号，公民身份号码510922196701160272。

被申请人：四川射洪棉麻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射洪市太和镇虹桥路10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708993650E。

法定代表人：钱卫。

2025年4月25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中

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市支行、吴琪、江和平、谢卫冰以四川射洪棉麻有限责任公司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四川射洪棉麻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4月25日通知了四川射洪棉麻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射洪棉麻有限责任公司不持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四川射洪棉麻有限责任公司在破产预重整程序中提交的《预重整工作报告》显示，债务人四川射洪棉麻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资产已不足以偿还所有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市支行、吴琪、江和平、谢卫冰对四川射洪棉麻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宋 兴
审	判	员	赵晓娟
审	判	员	廖建军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师延兴